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7月20日

一、委員組成

主席：辛年豐召集人

出席委員：朱惠英委員、張維紘委員、楊洸順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李青森、教化科長黃峻強、巫挺緯教誨師、心理師陳舒涵、社工師陳美惠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會議召開日期：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次會議主要視察重點置於心社人力辦理現況，本委員會邀請教化科針對該主題以簡報方式呈現心社人員之「招聘任用」、「工作規劃」、「執行任務」、「人力效益」及「遭遇困難之具體改善績效」，俾使委員了解該監對於心社人員相關業務的辦理情形，並提供建議於該監，期待後續有更為完善之規劃。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監所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心社人力辦理現況	<u>(一)委員共同提問</u> 1. 違規懲罰表修正為後會心社人員，讓心社人員無法事前介入輔導，有點可	

	惜。 監所回覆 (1)因為違規懲罰表有 20 天的期限，會辦到教化科常只剩 2-3 天的時間。 (2)目前遇違規事實發生，收容人若有特殊情形場舍主管先行提出需求，心理師提早介入關心評估。 (3)若無特殊情形則會辦至心社人員後，再關心輔導評估該違規收容人，或評估與其他人是否有爭執可透過修復式司法修復關係。 (4)違規懲罰表雖修正為後會心社人員，但若接獲相關需求，心社人員即會在會辦前介入個案輔導，並不會因程序上的會辦機制而影響個案的心理輔導。 2. 督導機制相關提問。 監所回覆 (1) 目前規劃每月辦理一次內部心理師的團體督導，檢核目前運作上有無遭遇困難，因新進約用心社人員來自各機關有多元背景，有曾在本監勞務承攬，其他矯正機關、醫院或毒危中心、地檢署及少年單位等服務經驗。 (2) 若經費充足，將規劃每季辦理外部督導。目前只有針對外部師資部分，有舉辦研討會辦理外部督導。	【建議】可參考高雄戒治所的做法，該所規畫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南區機關針對心輔人員的督導訓練。藉此提供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管理人員等專業人員相對應的督導、研討及課程等教育訓練資源。
	(二)楊清順委員 1. <u>諮商空間安全性，緊急鈴及監視器。</u> 監所回覆 設有緊急鈴，心輔人員皆配戴哨子以備不時之需。	

2. <u>自殺防治業務執行情形。</u> 監所回覆 (1) 依矯正署規定辦理，分三級，三級最急迫，戒護人員全時列管關注，心社人員一個月 2 次輔導。 (2) 二級是施測量表 15 分以上，或入監調查時表示曾有自殺行為。 (3) 一級做集體教誨，安排自殺防治課程。 (4) 成效良好，若評估須列管當天即知會戒護科知悉。	
(三) 朱惠英委員 1. <u>心社人員多為女性，偶有收容人對女性心社人員不尊重甚至騷擾的問題，建議針對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教育宣導。</u> 監所回覆 (1) 本監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性騷防治相關作業及教育宣導，人事室主任及副典獄長每年接受相關教育研習，人事室並利用相關場合持續對職員做教育宣導。 (2) 若有相關案例發生，機關皆有相關機制即時處置。	
(四) 張維紘委員 1. <u>違規後之心理治療(輔導)，家醫科或精神科醫師判斷有需要相關治療，若有立即需求是否有相關安排協助同學。相關疾病治療心社人員如何介入?</u> 監所回覆 (1) 收容人有時會有患病不就醫的情形，心社人員在衛生科會辦後會了解其需求或與家人之關係是否有衝突，評估其不願積極就醫之因應。 (2) 精神疾病個案有就診，但人際適應狀況多，心社人員會跟場舍主管討論是否可安排簡易作業，或安排該收容人在主管桌附近可就近觀察其心情起	

伏。 (3) 針對精神疾病患者或自殺風險高之收容人，若情形仍無改善，評估將其改配業至人員較少、環境較單純之舍房作業，由心社人員協助做人際訓練，給予更多的支持。	
(五) 辛年豐委員 1. 約用人員到職約 4 個月，是否遇問題或困難?與教化人員之互動及業務協調合作，以及與戒護人員之互動與協調機制。 監所回覆 (1) 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灌輸正確的觀念，例如心社人員對於教化人員是助力，藉由心社人員關懷諮商輔導，協助完善對於收容人之教化及教誨。 (2) 另，戒護主管的剛性管理與心社人員的柔性輔導諮商之間的互相配合，皆對場舍囚情有所助益。 (3) 本監教誨師及教區科員關係緊密，互動良好，就教化業務及戒護管理各司其職並協調整合，遇收容人個案若有心理輔導需求，除了轉介單之外，更注重個案之時效性，教誨師直接連絡所屬心社人員介入輔導。 (4) 無論是心社人員與教化人員之間或與戒護同仁之間的互動良好協調，若互動有疑義會盡速調整任務上的分工。 2. 公職心理師與約用心理師工作分配，是否公職心理師多負責內勤，約用心理師多負責第一線的教區個案。 監所回覆 (1) 公職心理師因熟悉公文書相關系統，承辦行政業務及大型計畫案如自殺防治及酒駕防制業務，該等業務對於約用心理師有較大負擔。	

- (2) 另公職心理師每週也會服務2-3個較緊急或特殊情形之個案。
- (3) 約用心理師對於公務系統較不熟悉，可多面對個案逐漸累積其行政業務的經驗。
- (4) 公職心理師因其公職身分，工作狀態穩定且較早到職；約用人員因年聘或者生涯規劃的原因，在職時間較不穩定

3. 借調調查科之社工師負責業務

監所回覆

- (1) 該社工師負責重要業務，常是緊急性之個案須盡快處置，收容人復歸轉銜需連結社會資源，例如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出監協助返家，或是協助安置的案例。
- (2) 協助收容人安置屬於調查科的業務，但也含有家庭支持的概念。

4. 心社人員招聘不易，多少人報名?面試人員有其他機關服務經驗，是否包含其他監所經驗?

監所回覆

- (1) 113年12月18日-114年1月3日公告上網，社工師超過20位應聘，心理師4位應聘(1位資格不符)，社工師正取3名，備取4名(備取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 (2) 工作滿一年之後，每年4月、8月及年終會有考核機制，若達80分隔年薪資可晉級調整。
- (3) 新進約用心社人員來自各機關有多元背景，有曾在本監勞務承攬，其他矯正機關、醫院或毒危中心、地檢署及少年單位等服務經驗。

	(六) 陳美惠社工師：「勞務承攬轉為約用人員之心路歷程」經驗分享 1. 時間及服務更加完整。 2. 約用社工師及公職社工師均衡分擔行政工作及直接服務，3 個約用社工師都有接行政業務及教區之直接服務。 3. 與教輔小組之教區教誨師科員主任做個案需求之討論，依個案情形提供不同的協助，協助其家庭支持的修復。 4. 與教化科同仁藉由專業的探討及互相的磨合，或與其他科室同仁的互動，逐漸步上軌道。	感謝陳社工師的經驗分享以及所有與會人員的答覆，讓委員充分了解監所心社人員從勞務承攬轉為約用人員之優缺點及尚可持續改進之處。
--	--	--

四、外部視察意見箱：

- (一) 本季經張委員開啟收容人外部視察信箱獲收容人陳情案1件，經該監戒護科調查完成，因本案係未具名陳情，調查報告由委員簽收後存查。
- (二) 本案雖因無具體之人、事、時，無法查出具體之違規事實，但因事涉監所之戒護安全管理，仍請監方就陳情反映事項，加強管理查察。

五、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 (一) 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二) 視察重點：

1. 教化科報告「家庭支持相關業務」。
2. 調查分類科報告「復歸轉銜業務及相關社會資源的連結」。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3	4 4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114	1	1. 目前所開設之課程內容或許對收容人較不具吸引力，未來如繼續開設課程，可調查了解收容人的需求，在不影響收容目的、戒護安全，以及空大支援開設課程的可行性，評估是否新設課程。	(一)目前開設課程之時空背景： 本監首度成立空中大學面授點，惟辦理報名及繳費時點已逾一般期限，故先由嘉義空大提供生活科學系三門課程(有機環境栽培與健康、家庭生態休閒、家庭資源與管理)供受刑人選擇，上列課程與生活息息相關，普羅大眾接受度高，較不易因未達開班人數門檻(10人)而無法開課，且期中期末均須進行考試並繳交平時作業，考量受刑人智識程度大多為國高中畢/肄業，為避免繳納學雜費卻因分數未達標準而未取得學分證明，故以此方式先行辦理。 (二)新設課程之評估： 未來將與嘉義空大商討，提供受刑人多元選擇，如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及管理與資訊學系等，亦提醒受刑人評估自身能力、時間，提升自我的同時恪遵服刑應遵守之事項。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4	1	1. 後續如已確定具體開設科目，可舉辦課程說明會或於諮商輔導等場域中宣傳空大課程，讓收容人有機會了解開辦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進度及規劃，以利收容人評估是否選修課程。	(一)報名、選課及開課流程： 係依照嘉義空大來函內容，請各教區教誨師至各場舍發放報名表件(含招生簡章、報名表、減免學分學雜費規定、選課注意事項、選課表等)，讓受刑人自由選擇修習之課程，待回收上列表件並統計後，再行確認開設科目(課程)，並向嘉義空大索取課程大綱發放，若受刑人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不願或無法繼續就讀，皆依照國立空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大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二)課程說明會之替代方式： 報名表件及課程大綱已臻完備，且亦請教區教誨師及心理社工個管人員於諮商輔導等場域、環節中，向同學宣傳及說明監內目前具備空大資源，如有精進自我意願者，鼓勵其把握機會報名。 (三)授課進度及規劃： 因監獄不若外界，受刑人大多時候無法自行利用時間修習課程，故除面授部分外，統一由教化科承辦人員安排並機動調整，雖事前已考量戒護量能、場地設備、期中末考試期程、連續假期等，但仍無法完全避免影響，如親友接見、因病看診、因故全監未開封作業(如安全檢查、颱風假)等，目前若遇上述情形則個別告知當日進度令其自行參考教科書，並不會另行安排上課時間。	
--	--	--	--	--

七、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附件 1-114 第 2 季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會議簡報。

(二)附件 2-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雲二監 114 年第 2 季 1140603。